

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
查验规范

Inspection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channel of fresh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nsport on
expressway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管理要求	1
4.2 场地要求	2
4.3 查验人员要求	2
4.4 设施设备要求	2
4.5 查验安全要求	2
5 基本流程	2
6 前置查验流程	3
7 数据管理	3
附 录 A （规范性） 基本查验流程图	4
附 录 B （规范性） 前置查验流程图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斌、钟琨、刘竞良、杨政军、吴伟国、吴竹青、陈琼杰、肖勃、谌健、毛栋、郑航飞、刘军、吴博、李昱欣。

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查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主要规范了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查验的基本要求、基本流程、前置查验流程、数据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查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鲜活农产品 fresh agricultural products

依据国家绿通政策发布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确定的鲜活农产品。

3.2

绿通车辆 eligible green channel vehicle

依据国家绿通政策规定的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的最大限值满足GB1589的相关规定。

3.3

查验区域 inspection area

在高速公路出口处合理布设的，依法对绿通车辆进行查验的专用区域。

3.4

前置查验区域 pre-inspection area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与海关等合理布设的，依法对绿通车辆进行提前查验的专用区域。

3.5

绿色通道智能检测设备 green channel intelligent equipment

在查验区域设置安全有效的辅助查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检测仪、固定式智能检测设备等。

4 基本要求

4.1 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管理要求

4.1.1 应严格按国家绿通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查验工作。

4.1.2 应制定绿通查验工作制度与保障措施，并做好绿通政策宣传工作。

4.1.3 应对查验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查验人员熟悉政策、精通业务查验。

- 4.1.4 应按需配备绿通查验人员，单台车查验原则上不少于 2 名查验人员。
- 4.1.5 应由收费站班长以上或指定权限人员对跨省运输车辆进行复核确认。
- 4.1.6 应在查验区域配备完备的设施设备，制定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设备管理要求。
- 4.1.7 应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及所辖收费站查验结果复核机制，做好稽核工作。
- 4.1.8 应建立查验过程的全程视频监控机制，画面应清晰覆盖驾驶员与查验人员的活动区域。
- 4.1.9 应做好查验整体过程的影像记录，供投诉取证及事后稽核工作使用，影像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6 个月。对于不合格或假冒车辆的查验整体过程的影像记录资料在本地保存期限宜不低于 3 年。

4.2 场地要求

- 4.2.1 查验区域宜设置在收费车道或收费广场。
- 4.2.2 前置查验区域平面尺寸应满足最大车型停靠要求。
- 4.2.3 应设立引导车辆到指定位置的标志标识标线。

4.3 查验人员要求

- 4.3.1 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伪造查验结果。
- 4.3.2 应熟悉鲜活农产品品种特性、绿通政策及查验流程。
- 4.3.3 前置查验区域人员应具备安全引导车辆停靠与通行的能力。

4.4 设施设备要求

- 4.4.1 查验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 4.4.2 应配备查验人员安全防护用具，如反光背心、安全头盔、防滑手套、医用口罩等。
- 4.4.3 应配备查验辅助设备，如执行记录仪、登高梯（架）、安全绳索、安全锥桶、车轮挡块、三角木等。
- 4.4.4 快检设备入网时应满足《联网收费系统省域系统并网接入网络安全基本技术要求》。

4.5 查验安全要求

- 4.5.1 查验人员应在查验车辆后方设置安全锥桶、阻车器等安全设施。
- 4.5.2 查验人员应确认查验车辆发动机关闭和驻车制动启用后再进行查验。
- 4.5.3 在开厢或解开篷布检查时，查验人员应注意物品掉落、绳索弹张、车门碰撞等情况。
- 4.5.4 遇冰冻雨雪等恶劣天气时，查验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留意车辆上的积雪或冻冰，防止滑倒摔伤。

5 基本流程

- 5.1 查验人员应按照要求对申请查验车辆进行查验，基本查验流程见附录 A。
- 5.2 车辆宜在驶入高速公路前 2 小时通过全国统一的高速公路绿色通道预约通行服务平台进行网络预约，预约人员应如实填报有关预约信息。
- 5.3 未预约绿通车辆应在查验点主动申请查验。
- 5.4 收费员核实查验车辆相关信息，超限超载车辆不予查验。
- 5.5 收费员使用绿通查验系统获取车辆通行交易相关信息。
- 5.6 查验人员引导待检车辆安全驶入查验区域，并于车辆后方来车方向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5.7 查验人员应依据交通运输部下发的规程要求，使用查验设备查验货物和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a) 查验人员应对车辆进行拍照，拍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件、车辆车头、车尾、车侧、货物照片等。

b) 查验人员应对车辆及所载货物进行全方位、多点位查验，具体包括车辆前、后、两侧、车厢顶部、封闭式车厢内部等。

5.8 查验人员应对绿色通道智能检测设备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并确保快检设备检测记录与当次查验结果数据准确匹配。

5.9 查验人员查验核实属于合格绿通车辆，收费员按规定予以免费放行。查验结果不符合免费政策或拒不接受查验的车辆，按省内相关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同时将其行为记录纳入高速公路通行信用体系。

6 前置查验流程

6.1 前置查验仅适用于省内出口收费站通行的车辆，查验流程见附录 B。

6.2 车辆主动申请前置查验。

6.3 查验人员引导待检车辆安全驶入前置查验区域。

6.4 查验人员应依据交通运输部下发的规程要求，使用查验设备查验货物和相关材料。

6.5 前置查验合格的绿通车辆，应对货物施加唯一有效标识。

6.6 查验人员在绿色通道前置查验系统填报免开箱查验车辆信息，并推送至指定出口收费站。

6.7 查验结果不符合免费政策、拒不接受查验的，查验人员将不合格查验信息推送至全省收费站。

6.8 前置查验合格的绿通车辆到达指定出口收费站后，主动申请免开箱查验。

6.9 出口收费站对车辆前置查验信息和货物标识进行核对确认后，予以免费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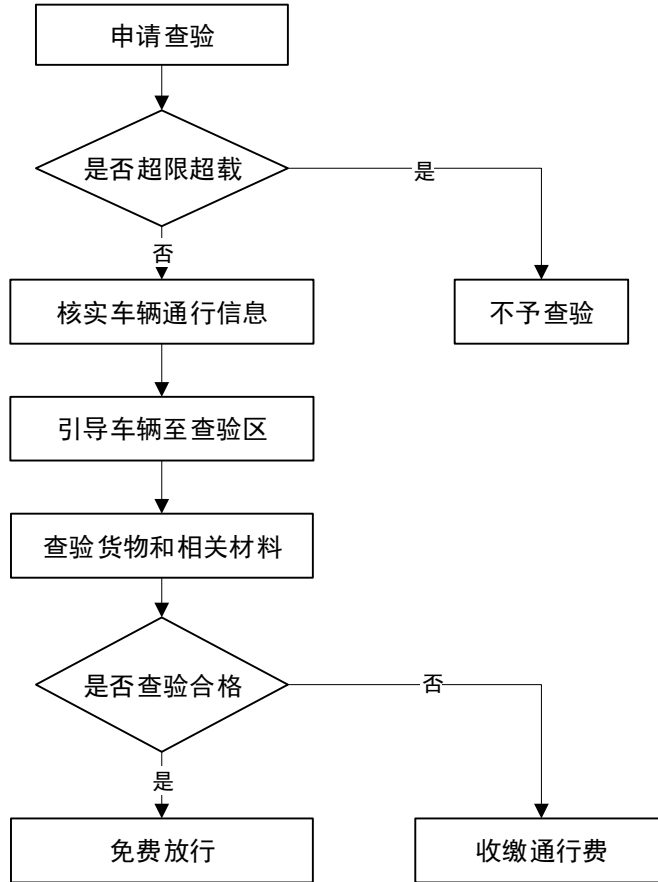
7 数据管理

7.1 出口收费站应及时将查验数据、图片上传至绿通查验系统，关联车辆通行交易信息和查验结果。

7.2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宜根据车辆历史运输行为对记录良好的车辆实施抽免检，逐步减少查验频率，提高查验和通行效率。

附录 A
(规范性)
基本查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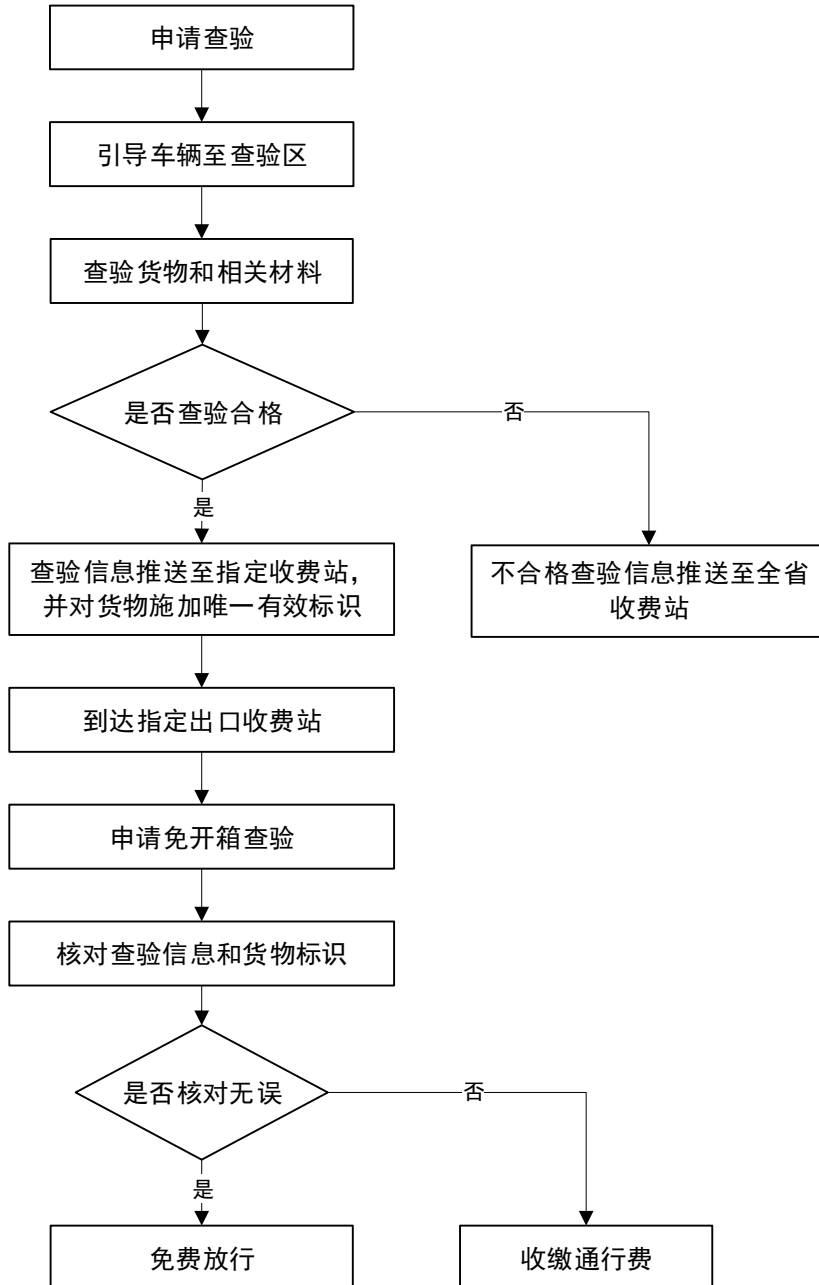
图A.1规定了基本查验流程。



图A.1 基本查验流程

附录 B
(规范性)
前置查验流程图

图B.1规定了前置查验流程。



图B.1 前置查验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 交通运输部.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2020）》
- [2] 交通运输部.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预约通行服务规程（试行）》